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11: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余德才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联监事余德才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2021年9月13日将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余德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余德才先生简历附后。

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本次监事会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余德才简历

余德才，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国际经济技术进修学院工商管理专业，长期担任香港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同时具有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德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德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